

同治三年由孙达成、学成、观成三人立合约二份(注)。两份合约对勘,内容和文字大致相同,二年约签字人有房长学[尊]贤等,没有达成、学成的签字,三年约则除了房长等人签字外,达成三兄弟亦有签名。兹录同治三年约全文如下:(笔者在此作略)

注:“合约”两字骑缝,每份一半字。

①瑞英祖,十一世,与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年)税契上的通(十世)系叔侄关系,通之子亚喜(立卖契孙)十一世与瑞英为堂兄弟,税契上承买人廷尊,为瑞英之子(十二世),与连昌为同胞兄弟,迥千为瑞英之孙,十三世。

②迳仔萌,在翠亨村附近。

③“房长尊贤同众叔侄酌议”,系由家长尊贤召开瑞英祖尝会议。尊贤与敬贤同辈,国贤、业贤亦同辈。

④签字房长茂成,与达成、学成、观成同辈。

⑤“合约”上的房长四人,与种植“嗣孙”(凡三次)三人,均系瑞英祖的子孙。

案:达成等合约,规定与瑞英的“嗣孙”与“房长”的房亲关系,孙达成为十一世瑞英嗣孙,然而罗香林面对如此明确的祖孙关系,尤诬说:“……然此仅可证明国父上世与较先进入香山县之别支孙氏,有经济上之关系已耳,非能证明其上世祖先有传代关系也”。

笔者提示:1.从两份合约内容和收执人情况看,似乎只有孙尊贤是房长,但从合约签名情况看,又表明孙尊贤等四人都是各房的房长。另外,从翠亨孙氏的分支情况看,这些签约人都是分属于不同房系的房亲,孙尊贤亦是其中一房的房长,但同时又是族长,《孙逸仙传记》就有关于孙家可算是“望族”、有族长管理祖尝田、收缴“白契”契税的记述。2.上述注释中除“瑞英祖”的一段注释有误外,其他注释均较合理。3.谭氏以《合约》中关于“嗣孙”、“房长”和“瑞英祖”的记载,对1964年罗香林反驳谭彼岸文,作出了回应。

《孙氏达成祖家谱》初稿与孙中山家世

1982年秋,孙满以孙眉遗下的《家谱略记》和卢慕贞主修的《孙总理家谱》为底本,并参考了《总理事略》,在台北完成了新编家谱——《孙氏达成祖家谱》初稿。

关于孙家家世,孙满在《孙氏达成祖家谱重修概述》中写道:

我们达成祖原有的家谱甚简略,当年我祖父德彰公侨居海外,国父德明公致力于国家、民族之大业,家父建谋公、叔父建华公均为党国效劳,无暇整理。二十世孙满于晚年念祖先开宗之宏德,虑后世子孙因谱系不详而忘所由出,因是立志重修之。满幼年得随侍诸长辈,有关我们祖先南来开宗之事时有所闻,更得聆妙茜姑婆(国父大姊)言及较有系统之可贵史实,铭志于心,近年来又多方蒐集有关我家谱系之资料,兹恭谨修校,以贻子孙。我祖原先是南京人。记得年轻时看过姑母[婆]收藏的简单家谱中,在谱系之上端注明:原籍江苏省金陵(即今南京),后因避明[元]末兵乱而徙江西省,其后徙广东省南雄县珠玑巷(当时南来广东省各姓大多先落脚于此),后又徙居广东省东莞县上沙乡。祖先至此原有三房,系列第十世,我们这系的始祖属第三房。我们这一房有乐千公、乐南公兄弟两支。乐南公一支自东莞上沙乡再徙居香山县(今中山县左钵[埗]头)。乐千公一支则徙居香山县之涌口门,其后又徙居迳仔萌,最后定居于翠亨村。其余居上沙乡之第一房、第二房谱系久已不详。现世有误以国父原籍为客家者非也。翠亨村原建有孙氏祖祠一所,我十余岁时祖母率领我回乡省亲,见祠堂年久失修,上盖已倒塌,四壁犹存,大门上石刻之门联亦在,惜只记得是上沙乡族人所赠,而联语已忘。翠亨村前纪念中学所在之山上有我先人莹冢数处。……翠亨村边故居后面有我家先人坟场一处,其中有秋绮姑婆墓(国父之堂妹)、媛姑姐墓(国父之长女)及其他祖坟。另在纪念中学后山背,厝置不明世系之祖先金塔十余具(金塔即装骨骸的黄色陶瓮)。据族人言,系自东莞迁来。

另在该谱正文,记载有第十至第二十二世祖先及亲人的世次名讳、生卒时间等内容,其中第十至第十

四世的传代关系是：

拾世祖考植尚公，分房

拾一世祖考瑞英公

妣梁氏

生璉昌公，系第三子

拾二世祖考连昌公，享寿五十三岁，生于己酉年正月十三日

卒于雍正戊申年二月初二日

妣陈氏

生于丙辰年九月十八日

卒于戊申年十一月初二日

生迥千公

拾三世祖考迥千公，

生于康熙辛巳年十一月廿六日

卒于壬申年二月廿一日

妣谭氏

生于康熙甲申年二月十九日

卒于乾隆癸未年八月廿七日

拾四世祖考殿朝公，享寿四十九岁，生于乾隆乙丑年七月十四日

卒于乾隆癸丑年十月廿八日

妣林氏，享寿六十岁，生于乾隆戊辰年三月十六日

卒于嘉庆丁卯年七月十二日

谱稿完成后，孙满将其复制数份分送孙治平、孙治强、孙穗英、孙穗华及孙乾处征求意见、核对内容。他还将该谱稿与谭彼岸所制世系表送台北党史会备案^①。

笔者提示：该谱尚处于初创阶段，从概述到正文内容都有不够准确或不完善之处，如孙满忆述其由孙妙茜处看到的简单家谱上注明其家族由南京经江西至南雄珠玑巷，继由珠玑巷至上沙乡的内容，显然是将《年谱初稿》和孙妙茜保管的“简单家谱”混为一谈了。再如将分支香山的两位开基祖名讳张冠李戴，将葬于谭家山的孙妙茜误为孙秋绮，将孙秋绮（实指孙妙茜）误为孙中山的堂妹（实为胞妹），将“涌口”误为“涌口门”，将“左埗头”误为“左钵头”，认为“纪中”后面所放金塔由东莞迁来，都不准确。至于家谱正文，只以旧历记载生卒时日，未附注公历，也是不够完善的。

但是，该谱所言孙家来源，是大致符合孙家历史经历的。孙满认同“东莞说”，“原籍非客家”，也是正确的判断。另外，他提到他10多岁时（1916年以后）其祖母孙谭氏曾带他到过已残破的迳仔荫祖祠^②，提到在孙妙茜处看过简略家谱（应指《翠亨谱》、《总理家谱》），看到“纪中”背后有10余具金塔，确有其事。其看到的10余具金塔，并非由东莞所迁来，应是1931年孙锦兴、孙社正指挥作于迳仔荫山挖出装有先祖骨骸即将迁至谭家山的金塔。

孙满《恭述国父家世源流》

1982年，孙满根据《西南党务月刊》14期和26期、杭州《越风》2卷1期、1937年胡去非所著《总理事略》，载有吴稚晖1940年在“总理诞辰纪念会”上演讲内容的《中央训练团团刊》第53期，以及甄陶文、谭文及侯中一编制的世系表，进行了一番研究，最后以自己口述、祝秀侠笔记方式形成了题为《恭述国父家世源流》（以下简称《恭述》）的文章，并将该文投给台北《传记文学》和《广东文献》等刊物。1982年12月，台北《广东文献》第12卷第4期发表了该文。

①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馆藏030/609、030/634号档案。

② 翠亨村民陆天祥、孙中山房亲孙社正早年也见过该祠堂。

《恭述》共4500余字,先叙述孙达成至孙科之子孙治平、孙治强,孙昌之子孙满、孙乾共五代人的传代关系,接着谈到《孙氏列祖生歿纪念簿》(实指《家谱略记》)关于“自先高祖敬贤公至十世祖植尚公,生卒年月日,一一载明”。然后引胡去非《总理事略》所记“自常德公侨居东莞后,至中山先生之世为十八代”,引吴稚晖纪念演讲中所言孙常德“的八代孙,就是孙固廿三代孙,又从东莞搬到香山县,再移到翠亨村”等文字,提及“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曾编印孙总理年谱长篇初稿,内容叙述总理先代原籍及世系甚详。稍后叶溯中先生在杭州越风社所编印之《越风》月刊二卷一期,发表《中山先生之先世》一文,除列国父世系与上述谱稿略同外,曾提及东莞上沙、员头山二乡孙族争认总理世系由其乡迁出各情词,源委颇备”,认为“《西南党务月刊》第十四期,函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请核办上沙乡代表孙绳武等请修正总理始迁祖案,第八段载总理世系图:与《越风》二卷一期所列孙公世系简表,同载始祖常德公,此为精确可征之记载”,引述邓慕韩致西南执行部函关于“总理家谱所载五世祖礼赞公,由东莞迁居香山涌口,长子乐千居左埗头,次子乐南居涌口,后迁迳仔萌,再迁翠亨。查核与左埗头族谱及神位,实同一本源”和《西南党务月刊》第14期所载“孙总理家谱”(即《翠亨谱》)关于翠亨孙氏由东莞迁香山涌口、迳仔萌、建造祖祠及翠亨孙氏搬迁祖坟的内容,指出:“谨按乾隆年间〈迁〉迳仔萌乃十四世祖殿朝公,非十一世祖瑞英公,恐族谱记载有误也。”又自述其在故乡时听孙妙茜讲述孙敬贤请风水先生“找寻山坡佳地,准备迁葬上代祖宗坟墓,所费不貲。又因争山地而涉讼,变卖田地,入不敷出,家道中落,至父亲达成公,亦好风水,终年养一位来自嘉应州之风水先生。各祖先坟墓,都是父亲所寻得风水最好之地改葬的”传说。接着,《恭述》谈到孙科、吴铁城为罗著作序一事,指出“先叔^①在世时,祝秀侠先生因事谒见谈话中曾询及此序是否亲撰?哲公答系罗香林送原稿请渠签名而已;又问吴铁老亦复如此”。对于罗著的出版,孙满提及“当时邓慕韩先生阅后,心甚不悦,乃撰《国父家世源流考正误》一文以驳之。罗教授不敢正面公开答辩,谨致书先叔父略论邓慕韩之文章谩骂相加,非有信据以正史实等语(函长不能详述)”。之后,孙满引述孙中山答林百克问涉及龚公村(Kung Kun)的一段内容,指出:“罗教授认定这个英文村名,不是东莞,而千方百计,托其友人代为调查,发现紫金忠坝公馆背,有一个孙氏旧族谱中,记载十二世祖‘璉昌’,硬指我十二世祖‘连昌’公,为同一祖公,移花接木,把他们的十一世祖鼎标公,上溯至始祖友松公。制出‘国父家世源流图表’一个,以为对国父家世尽了最大的努力。”随后,孙满提出了四点反驳理由:一是“殊不知我家妙茜老姑太所收藏的《孙氏列祖生歿纪念簿》^②中所载的十一世祖‘瑞英公’,十世祖‘植尚’公。而忠坝孙氏族谱中并无记载此二代祖宗名讳”。二是“最近看到《传记文学》第三十八卷第三第四两期(七十年三月四日出版)国父逝世五十六周年纪念特辑,登载孙甄陶先生所撰《国父家族历史尚待考证》上下两篇文章,洋洋数千言,再三阅读,不但文情并茂,而且所提理由非常充足”。认为“甄陶文”关于“‘罗教授所谓国父上世源出紫金孙族之说为吾人所怀疑之理由’,十分精彩”。颇赞成孙甄陶关于“林百克氏此传记原稿之Kung字未必非Tung字”、“‘东莞’二字,英译为Tung Kun是译音”和“玩其‘既未必’与‘亦未必’,‘是否’与‘亦未能’等语气,可知其尚未敢断然否定国父上世与左埗头孙氏为同一本源及即出于东莞上沙或员头山,于此足觐罗教授以国父上世源出紫金忠坝公馆背孙氏之论据,自身尚立足不稳也”的推断与说法。三是“民国廿三年^③(日子记不清楚了)我曾陪同党史编纂委员会广州办事处主任邓慕韩先生到东莞上沙乡、员头山、迳仔萌等地视察该乡孙氏宗祠,邀请其族长及干事取出族谱,翻阅祖先名讳,果有十二世祖‘连昌’公大名,与我翠亨孙氏家谱,名讳相同。……而且陪往翠亨村坟地察看过,确有上代金塔(广东对骨灰的名称)十余个”。四是“谭彼岸根据1951年中山县土地改革中发现的旧香山县,孙氏祖尝旧契约四张和管公尝旧帐簿一本,进行研究考证,对罗香林的说法,提出辨伪。谭彼岸首先根据新发现的同治二年(1863)中山先生的父亲孙达成兄弟批垦其十一世祖瑞英的迳仔萌山埔的合同,证明瑞英迁居迳仔萌的记载确是事实,从而否定了罗香林谓孙中山十二世祖连昌与十一世祖瑞英无传代关系,翠亨孙氏非自迳仔萌迁出

① 指哲公,即孙科。

② 笔者注:实指《家谱略记》。

③ 笔者注:实为民国廿一年即1932年。

的说法。谭彼岸再根据乾隆八年,香山县孙梅景等卖田契约内容分析,证明翠亨村《孙氏族谱》的世系及世数无误,十一世祖瑞英必然是连昌的父亲。由此足以证明孙中山的上代,早在明代已定居香山县大字都,所谓紫金县忠坝公馆村琯昌为翠亨村的始祖之说,不能成立”。他还谈了他对谭文的评价,说:“读了谭彼岸这篇文章,有根有据,其最重要者则为翠亨十二世祖连昌公有兄弟八人,而忠坝公馆村琯昌公兄弟四人,无一同名者,把罗香林教授所持理由,全部推翻。国父在天有灵;邓慕韩、胡去非先生等地下有知,亦可告慰矣。”在文章末尾说,“我半年来研究西南党务月刊第十四期所载上沙乡代表孙绳武等请修正总理始迁祖案中附刊总理世系图;又同月刊第廿六期所载左埗头孙氏族谱世系图与神位次序;以及越风第二卷第一期,叶溯中先生所作《中山先生之先世》一文,列孙公世系简表等,来粤始祖均为常德公——至十世祖礼赞公生二子。长缔儿(为左埗头始祖)次缔宗(涌口乡始祖再支分翠亨村)以此推算,则缔宗公生十二世祖连昌公已无疑问。是则我《孙氏列祖生歿纪念簿》中所记十世祖讳植尚,十一世祖讳瑞英,必为礼赞公及十一世缔宗公之乳名或别号。”

笔者提示:就《恭述》与孙满对黄季陆等《谈话》比较而言,其最大区别是《恭述》所引各种资料大都说明了出处,但《恭述》与《谈话》的共同点是逻辑不严密,论证不审慎,错误甚多,不属学术文章,但它仍反映了孙族人士的一种意见。兹将《恭述》存在的问题和有益成分提示如下:

1. 经笔者将该文与《谈话》比较,发现后者几乎涵盖了前者所有内容,很多文字是直接照抄或略作改动而复制过来的,这就是说,《恭述》是由《谈话》扩展而成的。其所改动的地方主要是将《谈话》在涉及“曾祖达成公迁葬祖先的事迹”时提到的“尚有文略记”改为“其文”,而在涉及此内容的前面提到“《西南党务》月刊第十四期载有孙总理家谱序”,表明孙满将《谈话》中这部分内容进行了查证,指出其来源,从而增强了该段文字的说服力。

2. 孙满经过研究,确认其先世为“十一世祖‘瑞英公’,十世祖‘植尚’公”,他也研究过“乾隆甲午年”的问题,认为“谨按乾隆年间〈迁〉迳仔萌乃十四世祖殿朝公,非十一世祖瑞英公,恐族谱记载有误也”,亦即他认为乾隆甲午年迁居的应是孙殿朝,并非孙瑞英,《翠亨谱》的记载应是“有误”的。应该说,他确认孙瑞英为其十一世祖,认为《翠亨谱》记载的“乾隆甲午年”应有误的推测都是正确的。但他既确定孙殿朝为迁居迳仔萌之人(这是错误的),又认同谭彼岸文“证明瑞英迁居迳仔萌的记载确是事实”,则是前后矛盾的。

3. 孙满已经看过甄陶文,赞同孙甄陶关于“Kung 字未必非 Tung 字”、“‘东莞’二字,英译为 Tung Kun 是译音”的看法,但又提到罗香林认为 Kung Kun“这个英文村名,不是东莞”,表明他没有弄清孙甄陶翻译的 Kung Kun 是指县名,并非指村名,也没有利用他手中的资料如“孙总理家谱序”和胡去非的《总理事略》关于孙家来自东莞的记述指出 Kung Kun 应为 Tung Kun(东莞)之误,本是县名,并非村名。

4. 孙满在《谈话》中说“我家妙茜老姑太所藏的《孙氏列祖生歿纪念簿》中,所记载的十一世祖瑞英公,十世祖植尚公以至先高祖敬贤公各名讳,生卒年月日均一一载明,但在罗香林所提出的紫金忠坝公馆背孙族谱中,并无十一世祖十世祖名讳的记载”,容易使人对孙满所言《忠坝谱》所记载的是孙瑞英、孙植尚还是孙鼎标、孙宗荣产生误解。他在《恭述》中,则将此段话表述为:“我家妙茜老姑太所收藏的《孙氏列祖生歿纪念簿》中所载的十一世祖‘瑞英公’,十世祖‘植尚’公。而忠坝孙氏族谱中并无记载此二代祖宗名讳。”孙满所说的“此二代祖宗名讳”显然是指《忠坝谱》中“并无记载”十一世祖孙瑞英和十世祖孙植尚这两代祖宗之名讳,并非指《忠坝谱》中的孙鼎标和孙宗荣,事实上他也不认为孙鼎标和孙宗荣是其祖宗。

5. 《恭述》前半部分引述了很多涉及“东莞说”的资料与观点,但孙满没有指出哪些是原始证据,哪些是学术观点。且除指出《西南党务月刊》第 14 期所列《总理世系图》与叶溯中所列“孙公世系简表”“同载始祖常德公,此为精确可征之记载”及“谨按乾隆年间〈迁〉迳仔萌乃十四世祖殿朝公,非十一世祖瑞英公,恐族谱记载有误”外,并未就此明确指出其祖籍为东莞,即与“恭述国父家世源流”这个主题较远,且其将迁居迳仔萌的孙瑞英误为孙殿朝,又显然出了“补东墙而坏西墙”的漏洞。

6. 孙满关于祝秀侠就罗著序言问及孙科、吴铁城一事的说法,笔者认为祝秀侠的说法确有参考价值。比如孙科之序,其内容的很大篇幅是“略论世系研究之意义与方法”,而这类内容对早年在海外长大、回国后一直从政的孙科而言,至为陌生,此其一;其二,就该序关于“世系研究之意义与方法”的论述来看,非谱

牒学颇有研究及造诣者,是不能写出那些文字的;其三,孙科当时在陪都主立法院,又处抗战期间,敌机不时轰炸,以其身份与地位,未必有时间写序。如果祝秀侠所言属实,则孙科序的来源应是,罗香林请孙科写,孙科则让罗香林自拟,然后由孙科审核签名认可。这种情况不仅在今天司空见惯,而且古已有之。

7. 就邓慕韩撰文反驳罗著一事,孙满认为当时“罗教授不敢正面公开答辩”,是有道理的。因为罗香林虽然撰写了《答邓慕韩正误书》,又事先知道孙科没有“变卦”,对自己有利,“未为公开答辩,仅致书孙先生”。此其一。其二,除邓慕韩外,党史会其他一些成员对罗著也很有异见,尽管孙科为罗著作序,但当时党史会的主流观点仍是“东莞说”,这从1944年1月党史会印行《总理年谱长编稿抄本》即可证明。显然,罗香林为避免与革命元老邓慕韩发生直接、公开争论,避免或减少与党史会这一史政机构产生摩擦,加上孙科并未完全放弃“东莞说”,所以,罗香林还是忍了下来。况且,邓慕韩的笔触已经涉及孙中山的系籍问题,而这个问题远比祖籍问题更敏感,一旦引发系籍之争,继而引起大规模调查活动,特别是找孙妙茜、卢慕贞等人核实,那对“紫金说”和“客籍说”都很不利,甚至罗香林的十年努力,都可能因此毁于一旦。另外,罗香林心里并非不清楚,他的考证并非严严实实,资料也并非实实在在,这一点他比谁都清楚。

8. 在孙满反驳罗著的4个理由中,其第一个理由即前面提到的记载有十世孙植尚、十一世孙瑞英、十二世孙连昌的《家谱略记》,本来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但孙满却将其说成是《生歿纪念簿》,而不知情者亦误以为他所说的就是自十二世孙连昌开始记载的《生歿纪念簿》,认为孙满是胡言乱语,结果使其反驳并无任何说服力。其第二个理由是将别人的观点当成证据,他认为甄陶文“所提理由非常充足”,实际上甄陶文主要是指出罗著考证中存在的问题,颇有道理和启发性,但未提出有说服力的反证材料。因此,孙满说甄陶文的分析较有道理尚可,若说理由非常充足,显然不是。至于孙满赞同甄陶文关于“Kung字未必非Tung字”、“‘东莞’二字,英译为Tung Kun是译音”和“玩其‘既未必’与‘亦未必’,‘是否’与‘亦未能’等语气,可知其尚未敢断然否定国父上世与左埗头孙氏为同一本源及即出于东莞上沙或员头山,于此足觐罗教授以国父上世源出紫金忠坝公馆背孙氏之论据,自身尚立足不稳”的推断与说法,只能说明孙满接受了孙甄陶的看法,并不意味着这些内容都是实证。因此,从学术角度看,孙满使用孙甄陶的分析指摘“紫金说”之非,是有益的,但却不能因之确证“东莞说”之是。其第三个理由如前所述说他陪邓慕韩调查家世一事是事实,但他说《上沙谱》记载有十二世孙连昌其名,就显然不是事实。另外,孙满、孙乾陪邓慕韩到上沙是1932年5月,不是1933年。其第四个理由是他提及谭彼岸文时,列出了该文引据的《批种合约》、《祖尝账册》、《卖田契》等证据,是比较有说服力的。但他只重复谭文的一些观点,而未对有关证据加以分析,这就不能不使未读过谭文的读者对谭文及孙满的说法产生一些疑问。另外,孙满认为谭文“有根有据……把罗香林教授所持理由,全部推翻。国父在天有灵;邓慕韩、胡去非先生等地下有知,亦可告慰矣”。他把谭文视为为“东莞说”翻案的力作,显然言过其实。因为谭彼岸虽然发现“‘琏昌’迁居增城,‘于后未知’,是否定居或者再迁香山县,罗亦‘未知’”,但他未能充分研究这些足以证实“东莞说”为是、“紫金说”为非的旁证材料及《翠亨谱》等直接证据,亦未专门讨论孙中山的祖籍问题,故其文章尚不够深入透彻,虽然谭文在反驳“紫金说”方面颇有力度,但它还不能算是为“东莞说”翻案的鼎杠之作,因为他未能够解答“东莞说”材料中特别是《翠亨谱》记载中存在的孙瑞英与孙殿朝“同时”的问题,而这个问题,恰是罗香林否定“东莞说”的根本依据,也是持“东莞说”者一直未很好地解决的问题。虽然孙满在《恭述》中认为《翠亨谱》记载的“乾隆甲午年”有误,但他只是猜测,未能提出证据,尽管他手头已有一些证据如《批种合约》、《家谱略记》等。

9. 孙满虽然自言其对香山县调查者所列《总理世系图》、左埗头孙氏族谱世系图与神位次序、叶溯中所列“孙公世系简表”等颇有研究,但他提出的世系却很成问题。因为他说“来粤始祖均为常德公——至十世祖礼赞公生二子。长締儿(为左埗头始祖)次締宗(涌口乡始祖再支分翠亨村)以此推算,则締宗公生十二世祖连昌公已无疑问。是则我《孙氏列祖生歿纪念簿》中所记的十世祖讳植尚,十一世祖讳瑞英,必为礼赞公及十一世締宗公之乳名或别号”。按他的意思,则十世孙植尚就是孙礼赞,十一世孙瑞英就是孙締宗。如果把这个世系与侯中一前列世系表相对照,就会发现孙满的这些说法实际上是侯中一世系表的翻版。两者所不同的是,孙满纠正了侯中一表中“孙締儿号乐南居左步头”、“孙締宗号乐川居涌口”的错

误。由此可见,孙满此时接受了侯中一所列的世系表,尽管这个世系表有很多重大错误,但孙满依据其收藏的《家谱略记》及其早年形成的“东莞说”,坚持孙家来自东莞,否定“紫金说”的态度是至为鲜明的。

祝秀侠对“紫金说”的指摘

除孙甄陶、孙满发表见解外,孙满的好友祝秀侠也撰文探讨孙中山的祖籍问题。1982年11月,祝秀侠撰写的《关于罗香林〈国父家世源流考〉的辩正问题》一文(以下简称“祝文”)在台北《传记文学》第41卷第5期上发表。

祝文共4600余字,分四部分,即:一、引言;二、孙满先生口述孙氏族谱所载家世源流;三、中山大学讲师谭彼岸发表《孙中山家世源流新证》^①对罗著提出辩正;四、关于国父家世文献史料亟应认真整理以成信史。

在第一部分,祝文首先开门见山地对甄陶文作了评价,认为甄陶文“极为海内外国人重视”,“诚为罗著后提出异议之有力辩正”。然后,祝文谈及罗著发表后,史家“未敢轻持异议”致罗著“几成定论”的原因是:“一以罗氏为史家名家(亦朱希祖之婿),又以书首序言,均为党国勋耆所撰,尤以哲生先生为国父哲嗣,一经品题,尚有何说。”接着,祝文指出罗著序言问题,称“实则吴铁老一序,当年笔者隶其幕下,原嘱代为执笔,后香林以出版急迫即以自撰序文请铁老签名。哲公一序,亦曾在十年前于哲公从美返台时询及,亦云系由香林自拟稿送签付排”。祝文在此部分末尾,提及旅美人士潘朝英返台约黄季陆、孙满、祝秀侠在国宾大饭店二楼茗叙一事。

笔者提示:在当时,不光是持“东莞说”者重视甄陶文,就是持“紫金说”者亦复如此,后面提到的钟正君文即是明证。而祝文对甄陶文的评价亦不过分,甄陶文对罗著提出的异议确实颇为有力。祝文认为史家对罗著少有异议原因的看法,亦大致准确,邓慕韩虽然敢于直言,但因为罗香林取回避态度,致使邓失去了进一步研究的契机,党史会虽有人颇有异见,但因忌讳孙科的地位及其与罗著的关系,只能通过印行《长编稿抄本》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见解。至于祝文提及罗著孙科序的来源问题,笔者前已讨论,这里不再评述。

祝文第二部分,因收录了孙满与黄季陆、潘朝英、祝秀侠在国宾大饭店那次谈话的全部记录内容,即笔者在前面提到的孙满《谈话》,故此处作略。

祝文第三部分,系对谭彼岸文所著《孙中山家世源流及其上代经济状况新证》一文的介绍与评介,其内容与孙满的《恭述》十分相似,且很多内容是照抄谭文的,笔者在此亦无需赘笔。

祝文第四部分谈到孙中山年谱传记存在的问题,认为“由于国父家世源流考证问题,使我们联想到国父年谱传记等问题,至今迄无一本正确完整的传谱,党史机构出版的年谱长编,多年以来,仍未能成为修订确定的正史”,“且舍民国史不谈,单就国父生平及其家世文献而言,应有丰富的史料珍藏于史料主管机构,何以至今仍未能整理出一本正史初稿出来”。

笔者提示:祝文第四部分与甄陶文第五部分大致相似,都是呼吁海内外史料主管机构和史学界人士加强对孙中山及其家世的研究与沟通。

总起来看,祝文除了抄录孙满《谈话》,摘录谭文内容,表明作者看法外,并无实质性的研究成果,但该文的撰写与发表,足以表明作者认同的是“东莞说”,并非“紫金说”。

动态:1983年3月,孙满将《家谱略记》影印,交给党史会收藏,该件被党史会定名为《国父家谱略记》,编号为030/630。

^① 指谭彼岸1963年发表的《孙中山家世源流及其上代经济状况新证》。

谢福健与《国父家世源流汇述》一书

谢福健是旅台客家人,也是台湾地区主张“紫金说”和“客家说”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在80年代初,就收集资料进行研究,并将其研究成果汇集出版,这就是1983年9月由台北狮谷出版有限公司出版的《国父家世源流汇述》一书(以下简称《汇述》)。

这里先介绍作者的研究经过。

国父家世源流汇述
黄季陆题

谢福健著

作者是广东陆丰人,系台湾工商人士。作者在书中提到:“少时阅览族谱,得知自己祖先由河南渐次南迁,于明初到达广东五华县。嗣读史学家罗香林教授所著《国父家世源流考》,又悉国父先世亦出自河南,明初迁居广东紫金县中心霸(亦称忠霸,原系五华县辖地)。这与我老祖宗南迁经过似乎很接近,好奇之心油然而生,关切之情亦与时俱增,遂决心对于国父家世作进一步深入研讨。”^①除重新研读罗著,获知“商务印书馆主编王云五先生认罗著深具学术价值,特予选入人人文库,向海内外发行”^②外,他还在1981年“到南港中央研究院,就有关罗香林先生所著《国父家世源流考》之内容向名史学家——中央研究院院士陈槃先生请教,陈院士称罗著《国父家世源流考》内容正确”^③,随后开始搜集新资料。他收集的新资料有:

1. 1981年8月5日,作者访问薛岳,以问答方式获得如下内容:

一、问:将军追随国父革命期间是否知道国父的原籍?

薛将军答:当然知道,国父原籍是紫金县。国父也说过自己是东江客家人,老家原住紫金县。

二、问:国父当年在粤对部属等讲话通常用什么话?

薛将军答:与客籍同志讲客家话,与广东各地同志相聚讲白话(粤语),与别省同志及集会时通常讲普通话。

三、问:为何仍有部分人士对国父是客家人不甚了解?

薛将军答:因国父少年在广州及香港读书及后奔走革命与粤侨接触日多,故多用白话(粤语),且香山县居民大部分讲白话,客家人较少,因此可能有部分人士不了解,但国父确系客属,绝对不错。

以上访问记恭请薛将军核示。

薛将军书:所问无错。 薛岳 八、五^④

2. “民国六十一年,世界客属总会于台北筹办第二次恳亲大会,筹备干部邹志奋、翁铃、蓝萼洲三位先生向孙哲公报告工作情形时,哲公对筹备工作垂询颇详,并予嘉勉,哲公也欣然接受大会名誉会长,谈话间,哲公称:国父曾告诉他,老家原住东江永安县(现名紫金),并对客属从中原南迁及代出英豪史迹亦知之甚详。”^⑤

3. “国父次女孙琬女士,于二十年前,参加香港五华同乡餐叙时,称:民国十年,我与戴先生准备结婚……父亲(国父)对着母亲说,恩赛品德佳、学问好、俩人感情也好,而且又是老同乡……结果,母亲同意了我们的婚事……”^⑥

① 《国父家世源流汇述》自序。

② 《国父家世源流汇述》第25~26页。

③ 《国父家世源流汇述》第27页。

④ 《国父家世源流汇述》附录三。

⑤ 《国父家世源流汇述》第26页。

⑥ 《国父家世源流汇述》备注·注一·3。